锡署环审书〔2024〕2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蒙酒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锡蒙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锡蒙酒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大街9号，租用锡林郭勒盟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包括原料库、粉碎车间、酿造车间、发酵车间、原酒罐区、制水车间、勾调车间、灌装包装车间、包材库、成品库、办公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原酒1200吨/年。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万元，占总投资的4.28%。项目已建成，我局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出具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署环罚（盟）字〔2024〕1号）。建设单位于此批复前已全额缴纳罚款。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1.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粮粉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燃气）机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2、NOx，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避免酒厂建设造成周边邻避效应，要求对产生酿造、弃糟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通过负压收集恶臭气体，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车间顶部高15m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密闭措施及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包括蒸馏锅底废水、锅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瓶废水、酒糟渗滤液、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地面冲洗废水、黄浆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黄浆水50%回用于拌和窖泥和窖池养护，多余部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并需同时满足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出厂处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尘、废酒糟、废硅藻土、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硅藻土、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酒糟暂存于弃糟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内，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中，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例行检查，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出现。当发生故障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排除和抢修，待废气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自动连续监测等感知端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